



21 世纪农业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农业职业院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

畜牧业 法规与行政执法

畜牧兽医类专业用

王喆 韩昌权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第1章 绪论

21 世纪农业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农业职业院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

畜牧业 法规与行政执法

王 喆 主 编
韩昌权

畜牧兽医类专业用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畜牧业法规与行政执法/王喆, 韩昌权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5. 12
21 世纪农业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109-10508-3

I. 畜... II. ①王...②韩... III. 畜牧业—农业法—
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063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杨锡庆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0
字数: 351 千字
定价: 26.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容简介

本教材结合畜牧业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系统地介绍了畜牧业管理及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的有关知识,包括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畜牧兽医行政司法、畜牧兽医行政诉讼、畜禽养殖管理、动物防疫管理、兽药管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标准化管理、实验动物及实验室生物安全、动物卫生国际规则和草原管理等内容。内容翔实,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特色。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畜牧兽医、兽医、兽医卫生检验、动物防疫检疫、兽药及饲料营销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供相关专业农业院校师生及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人员、基层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兽药饲料营销人员、兽药生产管理人员和养殖户参考。

前言

本教材是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指导下而编写。《畜牧业法规与行政执法》是畜牧兽医专业的必修课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规的出台，畜牧业管理及动物防疫工作走上了依法行政、依法防疫、依法制疫的法制轨道。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为适应国际通行规则和国际贸易的要求，畜牧业法律法规建设逐步加强，尤其是在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口蹄疫等动物疫病时有发生今天，人们对动物疫病和食品安全更加关注，这就给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和日常饲养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发展的机会。因此，编写本教材就是顺应畜牧业发展的需要，使学生毕业后成为知法、懂法、守法、宣传法的执行者或管理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养殖、防疫和管理，从而创造良好的动物饲养环境，保障动物性食品安全，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管理，提高我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畜牧兽医行政管理的法制化进程。

本教材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主要阐明了现行畜牧业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畜牧兽医行政管理的有关内容，例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有关畜牧兽医行政制度和国际动物卫生法则等。编写过程中，

编者始终不脱离相关法律法规,但又避免照搬照抄法规原文。教材充分体现高职高专特色,本着为畜牧兽医基层和生产一线培养既守法、又懂管理、能操作的技能型、创业型人才的目的,注意增强其实用性,安排了案例分析和实习内容。同时注意前瞻性,考虑到加入WTO、对外贸易和兽医体制改革的需要,介绍动物卫生国际规则和官方兽医制度。另外在教材的附录中列出常用法律、法规,由于法规具有时效性,而且随着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不断会有新的畜牧业法规颁布,所以请读者注意新法规的颁布情况,凡本教材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与新法规有不一致的,请按照有关文件和新法规执行。

本教材共12章,其中第一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由王喆编写,第三章、第七章、第九章和第十章由韩昌权编写,第二章、第六章和第十一章由赵连臣编写,第八章及第十二章由李兆富编写。王喆和韩昌权对书稿进行修改,会书由王喆统稿,由中国农业大学汪明教授审阅定稿。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本书编写人员所在院技对教材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贵州省畜牧局龙鳌副局长、黑龙江省畜牧局兽医处董海龙副处长、锦州医学院畜牧兽医学院于洋副院长提供贵料,并提出很多宝贵意见。另外,作者参考了一些著作和网站中的有关资料,在此对所有的作者和给教材编写提供过帮助的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畜牧业法规与行政执法概述	1
第一节 基础知识	1
一、法的基本理论与畜牧业法规	1
二、行政执法	2
第二节 畜牧业法规与行政执法的内容、性质及任务	5
一、畜牧业法规与行政执法的内容	5
二、畜牧业法规与行政执法的性质	6
三、畜牧业法规与行政执法的任务	6
第三节 学习畜牧业法规与行政执法的目的及意义	6
第四节 畜牧兽医行政法律关系	8
一、畜牧兽医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8
二、畜牧兽医和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0
第五节 畜牧兽医行政法制监督	12
一、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	12
二、行政法制监督的种类和方式	12
三、畜牧兽医行政法制监督的内容	13
复习思考题	14
第二章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	15
第一节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概述	15
一、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的概念及特点	15
二、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的生效要件	16
三、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决定的效力	17
四、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的意义和作用	17
第二节 畜牧兽医行政处理	18

一、畜牧兽医行政处理概述	18
二、畜牧兽医行政处理的表现形式	19
第三节 畜牧兽医行政处罚	19
一、畜牧兽医行政处罚概述	19
二、违法行为的构成	21
三、畜牧兽医行政处罚的种类	22
四、畜牧兽医行政处罚的程序	23
第四节 畜牧兽医行政强制执行	30
一、畜牧兽医行政强制执行概述	30
二、畜牧兽医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31
三、畜牧兽医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32
复习思考题	33
第三章 畜牧兽医行政司法	35
第一节 畜牧兽医行政司法概述	35
一、畜牧兽医行政司法的原则及特征	36
二、畜牧兽医行政司法与畜牧兽医行政的区别	37
三、畜牧兽医行政司法与普通司法的区别	37
第二节 畜牧兽医行政救济	38
一、畜牧兽医行政救济概述	38
二、畜牧兽医行政救济途径	39
第三节 畜牧兽医行政调解	39
一、畜牧兽医行政调解的程序	39
二、畜牧兽医行政调解的法律效果	40
第四节 畜牧兽医行政裁决	40
一、畜牧兽医行政裁决的种类	40
二、畜牧兽医行政裁决的程序	41
第五节 畜牧兽医行政复议	41
一、畜牧兽医行政复议概述	41
二、畜牧兽医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	42
三、畜牧兽医行政复议的范围与管辖	43
四、畜牧兽医行政复议机构与复议参加人	45
五、畜牧兽医行政复议程序	46
复习思考题	51
第四章 畜牧兽医行政诉讼	52

第一节 受案范围及管辖	52
一、受案范围	52
二、行政诉讼管辖	53
第二节 诉讼参加人	54
第三节 证据	55
一、证据的种类	55
二、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56
三、举证责任和举证时效	57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理程序	58
一、第一审程序	58
二、第二审程序	61
三、审判监督程序	63
四、如何应诉	64
第五节 执行	66
一、执行的概念	66
二、执行的程序	67
第六节 畜牧兽医行政责任及侵权赔偿	67
一、畜牧兽医行政责任	67
二、畜牧兽医侵权赔偿	68
复习思考题	71
第五章 畜禽养殖管理	72
第一节 种畜禽管理	72
一、种畜禽管理的概述	72
二、种畜禽进出口管理	73
三、畜禽品种的培育和审定	73
四、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	75
第二节 养殖场管理	80
一、奶牛场管理	80
二、养猪场管理	83
三、绿色禽品动物卫生条件	86
复习思考题	91
第六章 动物防疫管理	9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概述	92
一、《动物防疫法》的主要内容	92

二、《动物防疫法》的立法宗旨	93
三、制定颁布《动物防疫法》的意义、目的	93
四、《动物防疫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94
第二节 动物疫病预防	95
一、动物疫病预防的概念	95
二、动物疫病的分类	95
三、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对动物疫病预防的有关规定	97
四、动物防疫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98
五、动物免疫标识的管理	99
六、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管理	100
七、动物防疫监督	102
第三节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105
一、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105
二、动物疫病监控和认证体系	107
三、国家紧急动物疫病反应体系	108
四、赔偿制度	108
第四节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109
一、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概述	109
二、出入境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概述	115
第五节 我国兽医工作机构	120
一、兽医监督管理机构	120
二、出入境动物检疫机构	123
复习思考题	123
第七章 兽药管理	125
第一节 兽药管理概述	125
一、兽药的分类	126
二、兽药剂型与制剂	126
三、兽药管理制度	126
第二节 新兽药研制管理	128
一、新兽药的研制管理概述	128
二、新兽药注册管理	129
三、申请兽药注册的其他规定	131
第三节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	132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与核发	133

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编制格式	134
第四节 兽药生产管理	135
一、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35
二、兽药质量管理	141
第五节 兽药经营管理	145
第六节 兽药进出口管理	149
一、进口兽药的注册	149
二、进口兽药再注册管理	152
三、兽药出口管理	152
第七节 兽药使用管理	152
一、安全用药	153
二、禁止使用的兽药	153
第八节 兽药监督管理	154
一、兽药行政监督	154
二、兽药质量的监督	154
三、兽药生产经营的监督	155
四、兽药研制和使用的监督	156
第九节 兽药残留控制	156
一、动物性食品中的兽药残留	157
二、兽药残留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158
三、控制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残留的措施	158
复习思考题	161
第八章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	162
第一节 概述	162
一、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概念及分类	162
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的机构	163
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的特征与作用	164
第二节 新饲料及新饲料添加剂管理	165
一、新饲料及新饲料添加剂的审批	165
二、新饲料及新饲料添加剂的管理	167
第三节 进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	168
一、进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	168
二、进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	169
第四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管理	172

一、饲料生产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72
二、饲料生产企业证件的办理	173
三、饲料生产企业的管理	176
第五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的管理	177
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77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的管理	178
第六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	179
一、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要求	179
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管理	184
复习思考题	184
第九章 标准化管理	186
第一节 标准化概述	186
一、标准、标准化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	186
二、标准的分类	190
三、国外标准化体系概述	192
第二节 畜牧兽医标准化工作	193
一、畜牧兽医标准化	193
二、畜牧兽医标准化管理	194
第三节 畜牧兽医标准的制定	200
一、制定畜牧兽医标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01
二、制定标准的原则	202
三、制定标准的程序	203
四、标准的复审	205
第四节 畜牧兽医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205
一、畜牧兽医标准的实施	205
二、畜牧兽医标准的监督管理	207
复习思考题	208
第十章 实验动物与实验室生物安全	209
第一节 实验动物管理	209
一、实验动物的生产管理	210
二、实验动物的检疫和传染病控制管理	214
三、实验动物的使用管理	215
四、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管理	216
五、实验动物管理的监督	216

第二节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217
一、病原微生物的分类、运输与保藏	217
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与管理	220
三、实验室感染控制管理	224
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监督	225
复习思考题	227
第十一章 动物卫生国际规则	228
第一节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概述	228
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简介	228
二、OIE 组织结构	229
三、OIE 成员国与成员国代表	232
四、《国际动物卫生法典》	233
第二节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实施协议	233
一、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实施协议概述	233
二、SPS 协定的宗旨	234
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内涵	234
四、SPS 协定的基本原则	235
第三节 官方兽医制度	237
一、官方兽医制度概述	237
二、官方兽医制度的主要类型	239
三、官方兽医制度的特征	241
四、我国的官方兽医制度	243
复习思考题	245
第十二章 草原管理	246
第一节 草原管理概述	246
第二节 草原规划与建设	248
一、草原规划管理	248
二、草原建设管理	249
第三节 草原保护及牧草种子管理	252
一、草原权属管理	252
二、草原的保护管理	253
三、牧草种子管理	255
第四节 草原的利用	256
第五节 草原监督检查	259

复习思考题	259
实验实训	260
实训一 养殖场生产条件及规范管理的监督检查	260
实训二 动物饲养场的防疫监督检查	262
实训三 屠宰场(厂、点)、肉类联合加工厂生猪屠宰的检疫监督 参观实习	263
实训四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条件监督检查	265
附录	26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6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7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82
四、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	292
五、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	294
六、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96
七、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300
主要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畜牧业法规与行政执法概述

第一节 基础知识

一、法的基本理论与畜牧业法规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2. 法的基本特征

(1)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从行为规范反映和调整的领域来看，大体上可分为两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

(2)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

(3) 法的核心内容在于规定了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4) 必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

3. 畜牧业法规 畜牧业法规是指由国家或相关行政部门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确保我国畜牧业发展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的总和。这里所指的畜牧业法规是广义的法规，泛指与畜牧业相关的所有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而从法的具体表现形式看，畜牧业法规又可分为以下表现形式：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法规的立法依据。因此宪法是制定畜牧业法规的基本依据，也是畜牧兽医行政的根本法律依据。

(2)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3)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不能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例如《兽药管理条例》。

(4)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和具有管理职权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畜牧业的部门规章一般是由农业部制定的，也有的涉及其他部门的，可以联合制定。

(5) 地方性法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且仅在本地区有效。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颁布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了本地区的防疫条例，如《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6) 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包括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7) 其他有关畜牧业法规。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决定、命令、通告等。

(8) 有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包括司法解释、立法解释、行政解释或地方性解释等。

(9) 国际条约。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国际协定以及我国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例如，我国加入 WTO 后，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的有关规定。

二、行政执法

(一) 行政

1. 行政的概念 目前，国内外学者对行政的含义并无统一的见解，现将几种主要观点介绍如下：一是以美国行政学家 F. 古德诺的政治行政二分说为基础，认为行政是国家意志的执行。二是以“排除说”为基础，认为行政是指国家立法、司法以外的国家职能，或者说除司法、立法以外的所有国家作用。三是认为行政是政府事务的管理。这种见解目前在国外比较普遍，与我们所说的行政也比较接近。从我国当前行政法制建设和行政活动的实际出发，多数学者将行政定义为：行政是指国家行政主体依法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组织和管

理活动，即国家行政主体实施国家行政权力的行为。

2. 行政的特征

(1) 行政具有国家意志性。行政不是一般的社会活动，而是国家活动。它是以国家机关名义进行并体现国家意志。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代表国家对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管理，通过实施动物防疫行政管理，实现动物防疫行政。

(2) 行政具有执行性。行政不是国家的所有活动，是行政机关实施国家行政权的活动。行政是一种执行活动，是行政机关执行权力机关意志的活动。

(3) 行政具有法律性。依法行政是当代行政法的原则和核心，它要求一切行政都遵循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程序、方法和形式等。畜牧业行政也不例外，如防疫依据《动物防疫法》和相关法规，兽药管理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及《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4) 行政具有强制性。由于行政是国家的活动，是法律的活动，必然有国家政权和法律的强制力为保障。行政主体所实施的行政活动，相对人有服从、接受和协助的义务，否则行政主体借助法律手段强制相对人执行和服从自己的行政决定。例如，《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行计划免疫制度，实施强制免疫。”如果饲养者违反规定，不按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免疫接种，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 行政主体

1. 行政主体的概念 行政主体是指依法拥有独立的行政职权，能代表国家，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能独立地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组织。

2. 行政主体的分类

(1) 国家行政机关。

①中央行政机关：包括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公厅等。

②地方行政机关：包括一般地方行政机关(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行政机关(即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

(2) 被行政授权的组织。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以下简称《草原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